**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目前已在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chuguo）网上公布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请申请人自行查询。

一、2021年度申报时间安排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学校组织申报时间2021年1月——4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4月10日——4月30日，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时间2021年6月下旬。

2.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学校组织申报时间2021年6月——9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9月10日——30日，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时间2021年11月。

3.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学校组织申报时间2021年1月——3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3月10日——31日，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时间2021年5月。

4.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学校组织申报时间2021年1月——3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3月20日——30日，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时间2021年5月。

5.中加学者交换项目

学校组织申报时间预计2021年1-3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预计时间2021年3——4月，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预计时间2021年6-——7月。

6.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学校组织申报预计时间2021年1——3月，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预计时间2021年3月，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预计时间2021年5月。

7.政府互换项目：按照留学基金委具体项目公布时间为准。

8.国外合作项目：按照留学基金委具体项目公布时间为准。

为使申报者获得更多的申报机会，国家公派项目申报时间分散，并且每个项目的申请时间很短，因此请申报人提前做好准备，密切关注国家留学网及学校的通知，以免错过申报时间。

二、为了使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有更多的出国机会，建议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相关专项项目（只列举少部分）：

1.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具有教授或博士生导师职务的优秀教师且符合申报高级研究学者条件者，建议申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并提供依托的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推荐函。

2.建议符合申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应首选符合与某国某大学合作奖学金项目等专项申报项目。

3.建议符合申报“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提前与外方教授取得联系做好准备。新毕业年轻的教学科研人员应首选申报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瑞典、瑞士、丹麦、挪威、意大利、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4.留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国语言文学专业非通用语种的外语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议符合申报“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条件的教师申请该项目。

5.建议符合申报“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俄罗斯艺术体育类项目”等项目从事艺术、体育类的教师首选申报该类项目。

6.建议从事有关加拿大研究，侧重于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教师申报“中加学者交换项目”。

7.建议符合国外合作项目中博士后研究身份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FFCSA）博士后项目”、“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法国五所中央理工大学校集团合作奖学金项目”等博士后研究项目。

8.建议符合国外合作项目中的“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相关领域组成团队交流合作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

9.建议符合国外合作项目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应首选符合申报该类项目中的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等、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项目、英国帝国理工奖学金、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合作奖学金项目等相关项目。

10.建议符合“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等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

11.建议符合“大学公共俄语教师赴俄留学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非通用语种的外语复合型人才（我校仅限朝语）”、“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等项目的外语教师申报。

三、建议计划申请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教师、与其他不发生冲突项目的教学科研人员，建议先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等项目。

四、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以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项目申请者必须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请有申报意向的人员提前做好准备。

五、申请赴小语种国家留学的人员，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明确工作语言。其工作语言应达到国家公派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六、根据留学基金委及我校的规定，在职人员允许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攻读研究生项目，具体要求请咨询研究生院。符合申报条件者应填写研究生院相关表格、人力资源处《吉林大学海外学术研修登记表》及《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

七、拟申请赴英留学的访问学者应该办理“访问学者”类型签证(VISA ACADEMIC VISITOR)，前提是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申请人工作单位与英国邀请单位均为教育机构（一般指大学）。

2.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八、根据以往经验，国家留学网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时间段的后半程时间较为集中，届时网络将十分拥堵。建议各位推荐人选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提前熟悉网报系统、提前网上填写并组织上报材料，尤其是“研修计划”和“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要求详细论证；按照学校的整体日程安排提交正式表格，自愿提前到人力资源处培养培训科申报材料。

九、申请人提前与国外接收单位联系，获取正式邀请函（明确留学身份、建议派出时间在2021年10月以后，标明起止时间但不能超出资助期限）。所获得邀请函将作为最终派出的院校/科研机构，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再受理改换外方院校及推迟派出等手续，因此请各位申请人在取得邀请函时要慎重考虑。

十、在申请外方正式邀请函时应同时请外方合作者提供其个人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十一、请相关人员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相应出国项目的要求参加外语测试或培训学校，在确定推荐人选时，将优先考虑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